

# 雨雨雨的日子里,种出了10万+好文

## 浙江政法微信排行榜第182期

本报记者 王亚文 俞晟 技术支持

上一周,各家公众号并没有被连绵的雨水拖住脚步,竞争依旧十分激烈。有连续三期蝉联第一的,也有后来者居上夺冠的,都是谁家呢?小编这就揭晓答案。

欢迎大家加入本报组建的浙江政法微信协作群(QQ群号457362088,加群请扫二维码),不仅可以交流夺榜经验,还有机会获得每周的榜单推介。

本报冲榜热线:0571-87054477;QQ:512864451。



快来加入QQ群



### 浙江政法微信协作群每周推介

“镇海普法”:

“镇海普法”是宁波市镇海区司法局的官方微博公众号。该公众号提供亲民活泼的法制宣传,发布司法行政资讯,以提高市民的法律素养。

## 一、政法委篇

本期政法委榜,“平安萧山”连续三期登顶榜一。来自“平安六和塔”的《张仲灿:发扬斗争精神打一场扫黑除恶的人民战争》一文则在热文榜中位列第一,扫黑除恶斗争激流勇进,大家对此话题的关注度也是连连攀升。



## 二、公安篇

本期公安榜依旧有10万+好文产生,这就是来自“台州交警”的《@所有电动车主,新国标4月15日实施,未备案登记将不能上路行驶!附市区备案登记点!》,小毛驴在马路上的出场率可是相当之高,此文获得如此关注也在情理之中,电瓶车还没备案登记的赶紧去吧!



## 明确职责“是什么”“怎么干”

# 解读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》

新华社 赵文君

近日印发的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》,对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职责、考核监督、奖惩等作出了明确规定。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负责人表示,这是第一部关于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的党内法规,为保障食品安全提供了长效机制。

## 明确食品安全工作职责

这位负责人介绍,国家市场监管总局、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牵头起草了规定。规定对于推动形成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,权责一致、齐抓共管,失职追责、尽职免责”的食品安全工作格局,提高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能力和水平,将产生重大而积极的作用。

规定紧紧抓住地方党政领导干部这个“关键少数”,对地方党委主要负责人、政府主要负责人、党委常委会其他委员、政府分

管负责人、政府班子其他成员等5个方面的党政领导干部的食品安全职责予以明确,既明确了职责“是什么”,也明确了“怎么干”,还明确了履职到位与否“怎么办”,有利于进一步形成党政领导齐抓共管食品安全工作的强大合力。

规定明确,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负总责,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,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行业或者领域内的食品安全工作负责,并对地方党委主要负责人、政府主要负责人、党委常委会其他委员、政府分管负责人、政府班子其他成员等5个方面的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职责予以明确。

## 涵盖食品安全全链条全过程监管

围绕食品安全全链条全过程监管,规定涵盖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、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监管以及食品安全相关领域工作的责任。

## 三、法院篇

本期法院榜,“诸暨市人民法院”杀出重围,拿下本榜第一,“宁波慈溪法院”和“杭州中院”紧随其后。法院热文中,“失信被执行人”依旧是热门话题。如此强烈的打击和关注下,“老赖”们,你们还敢继续赖吗?



## 四、检察院篇

本期检察热文榜中,“金华检察”的《守护+,两分钟动漫让您了解不一样的公益诉讼》一文别出心裁,以活泼有趣的动漫,向读者解释了“公益诉讼”到底是啥,不了解的话赶紧去看看这篇好文吧。



## 五、司法行政篇

本期司法行政榜,“金华监狱”跃居而上,其《医路耕耘——浙江省监狱系统“最美人民警察”李志成》一文讲述了监狱民警医生在监管一线默默坚守的事迹,让我们向每一位奋斗的监狱民警致敬。



## 明确职责“是什么”“怎么干”

# 解读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》

新华社 赵文君

近日印发的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》,对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职责、考核监督、奖惩等作出了明确规定。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负责人表示,这是第一部关于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的党内法规,为保障食品安全提供了长效机制。

## 明确食品安全工作职责

这位负责人介绍,国家市场监管总局、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牵头起草了规定。规定对于推动形成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,权责一致、齐抓共管,失职追责、尽职免责”的食品安全工作格局,提高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能力和水平,将产生重大而积极的作用。

规定紧紧抓住地方党政领导干部这个“关键少数”,对地方党委主要负责人、政府主要负责人、党委常委会其他委员、政府分

管负责人、政府班子其他成员等5个方面的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职责予以明确,既明确了职责“是什么”,也明确了“怎么干”,还明确了履职到位与否“怎么办”,有利于进一步形成党政领导齐抓共管食品安全工作的强大合力。

规定明确,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负总责,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,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行业或者领域内的食品安全工作负责,并对地方党委主要负责人、政府主要负责人、党委常委会其他委员、政府分管负责人、政府班子其他成员等5个方面的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职责予以明确。

## 涵盖食品安全全链条全过程监管

围绕食品安全全链条全过程监管,规定涵盖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、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监管以及食品安全相关领域工作的责任。

其中,对食品安全相关工作,明确包括卫生健康、生态环境、粮食、教育、政法、宣传、民政、建设、文化、旅游、交通运输等行业或者领域与食品安全紧密相关的工作,以及为食品安全提供支持的发展改革、科技、工信、财政、商务等领域工作。

其中,对食品安全相关工作,明确包括卫生健康、生态环境、粮食、教育、政法、宣传、民政、建设、文化、旅游、交通运输等行业或者领域与食品安全紧密相关的工作,以及为食品安全提供支持的发展改革、科技、工信、财政、商务等领域工作。

规定着重强化了结果运用,明确跟踪督办、履责检查、评议考核结果应当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考核、奖惩和使用、调整的重要参考。

对于未履行职责和要求,履职不到位等情形,如对本区域内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,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事故件负有领导责任的;对本区域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,未及时组织领导有关部门有效处置,造成不良影响或者较大损失的;对隐瞒、谎报、缓报食品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;违规插手、干预食品安全事故依法处理和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处理等情形的,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。

这位负责人说,规定的出台,为食品安全工作提供了新的制度保障,必将更加有力地督促地方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,推动提升地方食品安全工作水平,更好保障人民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